

微关注

使用网图虚构旅游效果
湖南天空之镜因虚假广告被罚12万

2020年5月，网友吐槽湖南临武滴水源景区“天空之镜”景点的实景和宣传照反差太大。

@工人日报
(《工人日报》法人微博)

2020年5月，网友反映湖南临武滴水源景区“天空之镜”景点的实景和宣传照反差太大。当时工作人员回应称，图片是专业人士拍摄。而在近日，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公布一批典型虚假违法广告案件，“天空之镜”因虚假广告被罚款12万元。

60岁大爷玩轮滑与未牵绳的狗相撞
致大腿骨折十级伤残@新华网
(新华网法人微博)

近日，北京石景山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人与狗相撞的民事纠纷案。60岁男子王某在玩轮滑时与一只未牵绳的狗相撞，造成大腿骨折。王某认为狗主人未尽到应有的看护义务，向其索赔23万元。而狗主人认为，是王某撞到狗，而非狗

主动冲撞。双方对事件原因存在较大分歧，在法庭上各执一词。法院未当庭宣判。



微点赞

只听一声“抓住他！”
佛山男子使出“无影脚”帮民警抓人@新快报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新快报》官方微博)

近日，广东佛山南海，见义勇为的热心群众刘师傅，在面对疯狂逃窜的交通违法人员时，毫不犹豫地使出了一记“无影脚”，成功帮助民警把人给抓住了。今年54岁的刘师傅说，当时只听到民警大喊“抓住他”，在出脚绊倒嫌疑男子时，小腿也被撞到了，现在又肿又淤，只能在家休养。

微世相

高校领导遇查酒驾掉头逃跑
结果喝了半杯啤酒 不构成酒驾@四川日报
(四川日报官方微博)

日前，湖北武汉@东湖高新交警查酒驾时，武汉工程大学的袁主任掉头逃逸被控制。有媒体发布来自警方的调查结果，袁某当晚喝了半杯啤酒，因恐惧逃逸，两次血液检测酒精含量为0，不构成酒驾。袁某因违章压线被罚200元，记3分。

哭笑不得！
司机在路边给自己画了一个车位@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画了一个停车位。最终，谢某被罚款600元，记3分。



微暖心

暖！医生给宝宝听诊前捂热听诊器

@羊城晚报金羊网
(羊城晚报金羊网官方微博)

器听诊前一个小小的动作令网友纷纷点赞。父亲带着宝宝去医院看病，医生把听诊器的前端用手心暖了一下，怕器械凉着孩子。网友纷纷表示：这个小动作真暖心。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苍人社监理决字[2020]4号
被处理人:上海宇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芳 地址(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1号楼5单元238室F座

2020年7月28日，黄伟、李鸿、许小芬等3名劳动者向本机关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反映称上海宇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其劳动报酬。经查明，你(单位)在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网页设计制作等生产活动中，作为劳动用工主体，在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黄伟、李鸿、许小芬等3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共计19560元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于2020年7月29日对你(单位)涉嫌对黄伟、李鸿、许小芬等3名劳动者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一案立案调查。2020年8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苍人社监举字[2020]13号)，要求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供黄伟、李鸿、许小芬等3名劳动者工资支付凭证等有关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供。本机关于2020年9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苍人社监令字[2020]10号)，责令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足额支付黄伟、李鸿、许小芬等3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你(单位)仍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黄伟、李鸿、许小芬等3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以上违法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实: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宇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情况表1份，该证据证明被处理人的主体资格。2、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1份，黄伟、李鸿、许小芬等3名劳动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该证据证明投诉人身份信息。3、黄伟、李鸿、许小芬等3名劳动者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劳动合同各1份，上海宇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陈美芳出具的欠条3份，该证据证明投诉者与被处理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及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事实。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机关于2020年9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苍人社监理先告字[2020]4号)，将本机关拟作行政处

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理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受的权利告知了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被处理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之规定，构成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违法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之规定，经本机关研究决定，对被处理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1、责令向黄伟、李鸿、许小芬等3名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共计壹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即19560元)。2、责令按应付劳动报酬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向黄伟、李鸿、许小芬等3名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共计玖仟柒佰捌拾元整(即9780元)。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处理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单位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府东小区11幢1楼 邮政编码:325800 联系人:张书勤、温作杰 联系电话:0577-59972603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19日

仲裁公告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叶仁从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12月21日9点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建瑞大厦社会治理联动中心218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0月19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王晓晓: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江综执罚字[2020]第0411042008280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你在杭州市江干区水岸帝景公寓2单元2903室房屋跃二层北侧搭建了一处阳光房，和在该房屋北侧29-30层挑高阳台进行了分割层和封包外立面，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作出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0月19日